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豁免控股子公司债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。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豁免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源联化”）债务的关联交易，旨在改善博源联化财务结构，增强其履约能力和融资能力，确保博源联化在当前甲醇市场持续好转的情况下持续、安全、稳定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豁免控股子公司债务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源化学”）、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大实地”）、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源煤化工”）、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源联化”）、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尼特碱业”）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补充其流动资金，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。

上述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，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。公司分别与中源化学、博大实地、博源煤化工、博源联化、苏尼特碱业签署了《反担保协议书》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贷款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隋景祥、王勇、韩俊琴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